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4.01.06

1. 依據教育部訂定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暨相關規定辦理。
2. 報考資格：
3.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4.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如經服務單位證明於114年2月10日以前退伍者，亦得報名）。
5.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四)、報考資格：

1. 第1階段招考：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者）。
2. 第2階段招考：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階段招考：具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4. 報名日期時間：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
5. 報名地點及文件：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但證件須備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兩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應試科目及姓名)。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一律以A4影印1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僅備影印本證件概不受理)。

1. 報名表1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以A4紙影印在同一面上）
4.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6.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則免附）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1.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1.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106號，電話：05-3742024)

1. 甄選日期：(請提前20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一）第1階段招考：114年1月13日（星期一）13:30。

（二）第2階段招考：114年1月13日（星期一）14:00。

（三）第3階段招考：114年1月13日（星期一）14:30。

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試場當天公布）。

1. 甄選科目及名額：如下表（各科除正取者外得依成績高低列備取若干名）

甄試代理教師科目與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科目 | 錄取  名額 | 職缺性質 | 聘期 |
| 1 | 理化 | 1 | 分組計畫缺 | 114/2/11 起至 114/7/31 日止 |
|  | 合計 | 1 |  |  |

1. 甄試成績計算方式：（試教10分鐘，占60％；口試5分鐘，占40％）
2. 試教：試教重點在上課教案、講義、授課內涵、學習興趣、控班管教與學生輔導力，各考科以國中七年級第一學期單元自選，備教案一式3份。
3. 口試：內容包括：  
   學科專門知識(30％)、教育專業知識(20％)、十二年國教知能與認識(10%)、  
   指導學生對外比賽<縣級以上>績效(10%)、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10％)、  
   儀態與表達能力(10％）、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10％)。
4. 錄取方式：最低錄取標準為總成績85分，得備取數名，按甄試資格錄取順序如下: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無前項報名人員或甄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錄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無前項報名人員或甄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錄取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4、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4年1月14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本次甄選代理教師代理期限如第六點聘期，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起聘。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二）正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後，應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X光檢查）。報到時若未攜帶體檢表，得於事後另行補交，未出席教評會審查者以自動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14年1月底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則不再任用。

（三）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後始予採計提敘。

(五) 本校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須配合學校實施學生週休、寒暑假暨課後學習輔導課程與社團活動、輪值晚自習與週日自習活動、指導學生團隊與校外各項比賽、科展或檢定、參加升旗典禮及週會、擔任值週與導護、導師及相關行政業務等工作。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

（七）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編號 | | | |  |
| 甄選科目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貼相片處（背面請寫甄試科目及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性別 |  | | | | | 電話 | | |  | | | |
| 手機 | | |  | | | |
| 最近3年內代理教師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現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 學校名稱 | | | | | 科系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 （在右項打ˇ） |  | | 具甄選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修畢甄選科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 | | | | | | | | | | |
|  | | 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 | | |
|  | | 現役軍人如經服務單位證明於114年2月11日以前退伍者。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或檢定 | | | 種類 | | | | | 登記科目 | | | | | 登記日期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 初  審 |  | | | | | | 複  審 |  | | | | | 校  長 |  | | |
| □資格不符 | |

**簡要自述**

|  |  |
| --- | --- |
| 經歷 |  |
| 專長 |  |
| 教學理念  及  優良事蹟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 | |
|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 | |
| 應甄  職缺 | □理化（代理教師） | 貼  照  片 |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具代理類科教師證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1次招考。  □具代理類科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2次招考。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參加第3次招考。  甄試編號： |  |
| 姓名 |  |  |

**一、甄試日期：114年 1月13日（星期一）下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二、甄試地點：新港國中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 致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科正(備)取第 名，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証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新港國中傳真:05-374471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